

日本消費金融受害者自救會的發展情況、當今課題與法律扶助

日本全國消金、生活重建問題受害者聯絡協議會
事務局次長 鍋谷健一

1 日本《貸金業法》上路後的受害者自救運動

1 金融問題

面對消對協（日本全國消金、生活重建問題對策協議會）跟受聯協（日本全國消金、生活重建問題受害者聯絡協議會）主導的全國性抗爭，日本政府終於在**2007**年修正施行《貸金業法》。針對所謂的消金三惡（即高利率、過度放貸、不當催收），該法修正內容包含將年利率上限設為**20%**，規定貸款上限不得逾借款人年收入**3**分之**1**，並嚴懲不當催收行為。這個結果，可說是以我方的勝利作收。

1985年的時候，曾經有**47,504**家融資業者；在**2007**年《貸金業法》修法後，減少至**11,832**家；**5**年之後，也就是到了**2012**年，進一步降至**2,350**家；截至**2025**年**7**月底，只剩下**1,475**家還在營業。

相較於**2007**年消費者金融貸款餘額達到**11**兆**1009**億日圓，**2024**年下降至**3**兆**3031**億日圓，即減少至約**38%**。然而，信用卡公司的貸款餘額卻逆勢成長，從**2007**年的**2**兆**5413**億元，暴增到**2024**年的**10**兆**7864**億日圓，足足翻了**4.2**倍之多。

從融資業界整體來看，對比**2007**年的**43**兆**6727**億日圓，**2024**年的**41**兆**2240**億日圓可說是幾乎恢復到相同水準。其中，將消費者金融業者（不含房貸）、信用卡公司和信用販賣公司的金額加總，則是兩個年度都維持在接近**20**兆日圓的規模。

媒體也頻頻發出警訊，有報導指出：「消費者貸款正在增加。年輕族群的借貸需求上升，達到**11**年來的新高水準；而**2024**年**12**月的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為**4.4**兆日圓，較前一年成長**5.4%**。物價高漲導致家庭財務壓力加重也帶來影響，使得貸款呆帳費用呈現增加趨勢。」（日經新聞**2025/3/12**）

另一方面，無現金交易的擴大與其複雜性所帶來的問題，是近期的一大特徵。具體來說，消費者逐漸習慣使用智慧型手機來完成日常支付，不管是購物、娛樂、賭博、借款還是付款，甚至在面臨支付困難時，也是經常先用手機搜尋，而不是從交友圈當中找尋可靠的求救管道，相當依賴可信度良莠不齊的網路資訊。此外，（電信業者）帳單代收或是後付款服務等不會直接反映在個人信用資訊的借款方式也日漸普及，使得日本全體國民比以前更容易陷入多重債務的環境已然成形。就算不用現金也會落入負債陷阱，和過去截然不同的社會現象已是現實。

我們這些受害者自救會，隨著《貸金業法》上路，有的認為消費金融、高利貸問題已經獲得基本解決後就自行解散，有的則是因為活動資金無以為繼而被迫暫停活動。在這樣的情況下，原本在日本全國多達**89**個受害者自救會，如今減少到只剩**40**幾個，形同腰斬。

受聯協的近期活動，除了多重債務者的救濟活動以外，還包含其他內容。其

中，因為部分奉行商業主義的律師或司法書士，未與債務人進行面談諮商，就隨意進行不當的債務清理，藉機從多重債務者的困境中牟利的狀況層出不窮。因此，為了減少不當債務清理可能衍生的二次傷害，並在重建生活的前提之下進行正當的債務清理，我們和優良的律師及司法書士合作，共同舉辦「防止因大宗廣告事務所造成債務清理二次傷害全日本對策會議」。同時，積極針對「在特定調解或任意協商時，應免除將來利息」這項原則被破壞的問題展開行動。

正如古人所言：「放高利貸的人，只知道缺錢的人有沒有償還能力和抵抗力，對於其他限制一概不知。」也就是說，無論是什麼社會體制，只要貨幣存在，高利貸跟金融問題必定如影隨形。作為對抗這種現象的力量，受害者自救會的存在不可或缺。

2 反貧困問題

受害者自救會在傾聽多重債務者訴求的過程中，逐漸理解到要重建生活不是單靠清償債務就能解決問題。

因此，受害者自救會將改善家庭收支活動、協助夥伴重建生活、與地下錢莊交手的經驗分享、援助賭博成癮者、善用生活保護制度，以及推動社會保障制度改善等視為生活重建的重大關鍵，並積極展開行動。

2013年，日本政府拍板決定大砍生活保護費，在**3**年內總計刪減**670**億日圓。我們認為此舉「有違憲法保障國民最基本生活的宗旨」，因此號召**1**萬名使用生活保護制度的人提出聲明異議，其中有**1000**名以上的受扶助者更進一步提起訴訟。受害者自救會也儘可能地派人加入原告團。最終，在今年**6**月**27**日，日本最高法院宣告日本政府減少生活保護費的政策違法。

受聯協將活動範圍擴展到反貧困運動，直至今日。

2 日本的法律扶助

1 日本的法律扶助，是一項旨在實質保障《日本國憲法》第**32**條所規定之「受裁判權」，並使法治原則得以全面落實的制度。所謂民事法律扶助制度，是為了讓在民事爭訟中資力不足的當事人，能夠藉由律師或司法書士等人的協助，在訴訟程序中實現自身正當權利的制度。除了狹義的民事訴訟，包括調解等在法院進行的各種程序，以及在進入訴訟程序前，為了解決紛爭所進行的和解談判中，也都可以加以利用。

2 **1952**年，日辯聯（日本辯護士聯合會）以「保護在法律上須受扶助者之權利，以此確保正義」為宗旨，成立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協會，其經費來源主要仰賴日辯聯與民間捐款。

1958年起，國庫雖然開始補助直接當作扶助費的業務開銷，但補助金額十分有限。至於扶助協會實際所需的營運、管理經費與行政費用等，仍由辯護士聯合會包辦。此外，配合國庫實施補助，一併導入原則全額償還制。

2006年**4**月，設立日本司法支援中心（日本通稱「法テラス」）。

2010年1月起，對生活保護對象實施延後還款或免除措施。
2011年4月起，對準生活保護對象實施延後還款或免除措施。

【申請民事法律扶助時的收入與資產認定標準】

家庭人數	收入標準	資產標準
單身者	18萬2000日圓以下	180萬日圓以下
	【居住於生活保護1級地區者，收入標準為	20萬0200日圓以下】
2人家庭	25萬1000日圓以下	250萬日圓以下
	【居住於生活保護1級地區者，收入標準為	27萬6100日圓以下】
3人家庭	27萬2000日圓以下	270萬日圓以下
	【居住於生活保護1級地區者，收入標準為	29萬9200日圓以下】
4人家庭	29萬9000日圓以下	300萬日圓以下
	【居住於生活保護1級地區者，收入標準為	32萬8900日圓以下】

3 問題點和改善點

1 代付、償還制度：應由借貸制改為給付制

歐洲各國多採用能力給付制。

2 律師和司法書士的酬勞過低

以同時終止破產事件為例，使用法律扶助的費用為10萬至15萬日圓
不使用法律扶助的費用則為30萬日圓以上

3 民事法律扶助的適用範圍過窄

有關兒童、生活保護等各類社會保障的申請手續、從精神科醫院出院、犯罪被害人、外國人、難民認定等，皆未被納入民事法律扶助對象，乃由日辯聯負擔費用。

4 法律援助事業建議由國庫或公費支應

各國每人可獲法律扶助金額如下：

英國：3,500~1,400日圓 荷蘭：2,000日圓 丹麥：1,400日圓
挪威：1,300日圓 義大利：300日圓 日本：210日圓

5 受害者自救會觀點

身為轉介案件的單位，我們總是陷在想讓委託方少付一點，以及想讓接案律師或司法書士得到應有報酬的兩難之間。為了解決這樣的窘境，建議改善上述4點。